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677,966	1,321,601
毛利	218,837	161,265
毛利率	13.0%	12.2%
年度利潤	22,330	6,399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10港仙	3港仙

## 全年業績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677,966	1,321,601
銷售成本		<u>(1,459,129)</u>	<u>(1,160,336)</u>
毛利		218,837	161,26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16,310	23,9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943)	(23,625)
行政開支		(87,638)	(75,227)
其他經營開支		(18,715)	(18,454)
研發開支		(51,873)	(38,212)
財務成本	6	<u>(24,646)</u>	<u>(22,866)</u>
除稅前利潤		28,332	6,782
所得稅開支	7	<u>(6,002)</u>	<u>(383)</u>
年度利潤	8	<u>22,330</u>	<u>6,399</u>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0.10</u>	<u>0.0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	22,330	6,39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1,702</u>	<u>(33,685)</u>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64,032</u></u>	<u><u>(27,286)</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238	231,948
預付租賃款項		37,665	36,057
遞延稅項		6,586	5,120
		<u>289,489</u>	<u>273,1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207,631	191,838
預付租賃款項		915	856
應收賬款	10	392,747	437,263
應收票據	10	26,922	60,4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00,157	95,134
可供出售投資		23,92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4,353	238,467
銀行存款		186,62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722	152,341
		<u>1,494,996</u>	<u>1,176,36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194,387	154,167
應付票據	12	327,304	351,65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2	262,992	42,101
銀行借款—於1年內到期		321,441	272,920
融資租賃債項			
—於1年內到期		974	3,051
應付所得稅		9,706	8,115
		<u>1,116,804</u>	<u>832,01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78,192</u>	<u>344,350</u>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7,681</u>	<u>617,47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多於1年後到期		—	2,660
融資租賃債項			
— 於多於1年後到期		90	1,607
公司債券		1,776	1,736
政府補助		19,793	29,496
遞延稅項		14	—
		<u>21,673</u>	<u>35,499</u>
資產淨值		<u><b>646,008</b></u>	<u><b>581,976</b></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68	2,168
儲備		<u>643,840</u>	<u>579,808</u>
總權益		<u><b>646,008</b></u>	<u><b>581,976</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2013年8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4年11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姚志圖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3號利維大廈6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體(「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及提供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採購業務。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益指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貨品	<b>1,677,966</b>	1,321,601
<b>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7,224	7,298
政府補助(附註)	3,803	12,816
匯兌收益淨額	-	1,662
存貨撥備撥回	2,720	-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1,076	599
銷售廢料	9	16
雜項收入	1,478	1,510
	<b>16,310</b>	23,901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政府補助約為3,388,000港元(2016年：約11,484,000港元)，包括就若干研究項目及鼓勵出口計劃於達成相關補助準則後自中國政府收取的款項，已即時確認為年度其他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約415,000港元(2016年：約1,332,000港元)已確認為年內已動用的遞延收入。

####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著重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種類。此外，就發光二極體(「LED」)背光及LED照明業務以及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進一步將產品分為不同類別及應用方法。本公司董事選擇以不同產品類別來安排本集團的營運。於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彙合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的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1. LED背光 – 製造及買賣不同大小及應用方法的LED背光產品
2. LED照明 – 製造及買賣用作公共及商業用途的LED照明產品
3. 採購業務 – 提供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營運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採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u>756,075</u>	<u>54,531</u>	<u>867,360</u>	<u>1,677,966</u>
分部利潤	<u>102,478</u>	<u>9,602</u>	<u>7,343</u>	119,423
未分配收入				8,702
未分配開支				(75,147)
財務成本				<u>(24,646)</u>
除稅前利潤				<u>28,332</u>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採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u>762,716</u>	<u>57,319</u>	<u>501,566</u>	<u>1,321,601</u>
分部利潤	<u>65,627</u>	<u>8,081</u>	<u>4,495</u>	78,203
未分配收入				11,085
未分配開支				(59,640)
財務成本				<u>(22,866)</u>
除稅前利潤				<u>6,782</u>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LED背光		
– 小尺寸	331,363	468,148
– 中尺寸	295,997	151,092
– 大尺寸	128,715	143,476
	<hr/>	<hr/>
小計	756,075	762,716
	<hr/>	<hr/>
LED照明		
– 室內照明	19,395	25,728
– 室外照明	35,136	31,591
	<hr/>	<hr/>
小計	54,531	57,319
	<hr/>	<hr/>
採購業務	867,360	501,566
	<hr/>	<hr/>
合計	1,677,966	1,321,601
	<hr/> <hr/>	<hr/> <hr/>

按產品應用劃分的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LED背光		
– 智能手機	–	230,508
– 車載顯示	357,110	164,922
– 儀器顯示	270,145	223,183
– 電視機	128,820	144,103
	<hr/>	<hr/>
小計	756,075	762,716
	<hr/>	<hr/>
LED照明		
– 公共照明	34,839	33,271
– 商用照明	19,692	24,048
	<hr/>	<hr/>
小計	54,531	57,319
	<hr/>	<hr/>
採購業務	867,360	501,566
	<hr/>	<hr/>
合計	1,677,966	1,321,601
	<hr/> <hr/>	<hr/> <hr/>

## 6. 財務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24,271	22,348
—公司債券	200	163
—融資租賃	175	355
	<u>24,646</u>	<u>22,866</u>

## 7.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當期所得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9,447	3,6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90)	(3,966)
	<u>7,057</u>	<u>(354)</u>
遞延稅項	(1,055)	737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6,002</u>	<u>383</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公司的稅率為25%(2016年：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兩個年度內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8. 年度利潤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6,174	5,380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148,225	171,4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0,835	10,999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165,234	187,849
	<hr/>	<hr/>
核數師薪酬	975	93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89	899
債券發行開支攤銷	40	3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205	(1,66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計入銷售成本)	1,459,129	1,160,336
撇減存貨(計入其他經營開支)(附註)	7,439	16,739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7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658	39,4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1,276	1,715
撥回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076)	(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690	21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5	24
物業經營租賃項下已支付最低租賃款項	10,155	6,445
	<hr/> <hr/>	<hr/> <hr/>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不再適用於生產或可在市場銷售的陳舊存貨作出撇減計提撥備約7,439,000港元(2016年：約16,739,000港元)。

## 9.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7,025	25,031
在製品	81,091	49,742
製成品	99,515	117,065
	<u>207,631</u>	<u>191,838</u>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於過往年度已減值的存貨已被出售。因此，撥回存貨撥備約2,720,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已於本年度確認並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入賬。

##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27,722	460,863
減：減值	<u>(34,975)</u>	<u>(23,600)</u>
	392,747	437,263
應收票據	<u>26,922</u>	<u>60,461</u>
	<u>419,669</u>	<u>497,724</u>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予的信貸期為15至180天(2016年：15至180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6年12月31日，已質押賬面值約為11,800,000港元(2017年：零港元)的應收票據，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90天	375,159	347,103
91至180天	4,387	74,836
181至365天	723	15,324
超過365天	<u>12,478</u>	<u>-</u>
	<u>392,747</u>	<u>437,263</u>

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365天內。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80	25,845
減：減值	(794)	(1,636)
	<u>38,886</u>	<u>24,209</u>
應收增值稅	5,094	17,290
預付款項：		
—採購業務	344,112	43,155
—其他	12,065	10,480
	<u>400,157</u>	<u>95,134</u>

## 12.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提費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94,387	154,167
應付票據(附註a)	327,304	351,656
	<u>521,691</u>	<u>505,823</u>
預收款項：(附註b)		
—採購業務	204,017	—
—其他	3,162	3,082
應付建造成本	758	1,374
其他應付款項	18,031	14,676
預提開支	16,020	14,285
應付增值稅	9,041	8,684
政府補助	11,963	—
	<u>262,992</u>	<u>42,101</u>
	<u>784,683</u>	<u>547,924</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43,412	119,988
91至180天	41,173	26,796
181至365天	3,075	2,756
超過365天	6,727	4,627
	<u>194,387</u>	<u>154,167</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就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65天內。

b) 預收款項指根據相關買賣合約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

### 13. 每股盈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用途的盈利	<u>22,330</u>	<u>6,399</u>
	2017年	2016年
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用途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6,825,000</u>	<u>211,032,78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u>0.10</u>	<u>0.03</u>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4. 股息

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無)。

##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 行業回顧

回顧2017年，儘管發生多件引人注目的政治事件及自然災害，全球仍有四分之三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實現增長，顯示經濟自上次經濟危機以來緩慢步入復甦期。在投資回升的推動下，全球貿易增長從2009年衰退後的最低點反彈。中國經濟增長亮麗，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是七年來首次實現按年同比加速增長。加上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不斷增加，中國經濟近年在「新常態」下維持穩健發展。預期會繼續採取多種手段解決工業產能過剩的問題，並將視部分行業的重組成效決定是否作出調整。與此同時，從長遠看，預期「一帶一路」將在東南亞及南亞等地區帶來新商機。

於2017年，中國的LED行業蓬勃發展，此從大型國企及若干國際LED市場領先運營商的財務業績改善而可見一斑。然而，由於市場飽和持續給眾多中小企業帶來壓力，去年的形勢仍不明朗。規模大及資源豐富的公司可通過適當調整業務方向及隨時應對市場變化以解決產能過剩問題。預期汽車及電視LED背光市場將繼續健康發展。尤其隨著中國成為最大的汽車市場，我們認為不同功能及類型的LED顯示器的相關需求將會十分旺盛。

### 業務回顧

在2016年進行業務重組後，本集團於2017年全力向新方向推進，重新專注於LED背光及照明產品的市場需求。為實現最佳利潤，本集團繼續探索較高利潤率的產品，同時在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採購等非核心業務分部增加業務彈性。

於回顧年內，總收入約為1,677,966,000港元，較2016年約1,321,601,000港元增加27.0%。LED背光產品銷售收入約為756,075,000港元(2016年：約762,716,000港元)，輕微下跌0.9%乃由於終止智能手機LED背光業務所致。LED照明產品銷售收入約為54,531,000港元(2016年：約57,319,000港元)，下跌4.9%。LED照明產品的不同市場正在發展中，為此預期收入將可實現大幅增長。

尤其是在縮減高利潤率產品後，本集團認為更應注重產品質量，以樹立穩健可靠的行業信譽。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有效實現嚴格成本控制，實時監察營運過程，促進各職能部門之間的資訊流通以及儲存及管理營運數

據。ERP系統於生產過程中不斷減省營運成本，通過加強自動化生產，提升財務及工作效率。

### LED背光業務

本集團的三類LED背光產品為：1)車載顯示器；2)電視顯示器；及3)其他工業設備顯示器。於回顧年度，LED背光產品中來自車載顯示器、電視顯示器及工業設備顯示器的收入分別為約357,110,000港元、128,820,000港元及270,145,000港元。

車載顯示器已成為本集團的LED背光業務重點，其於回顧年度實現顯著收入增長。該系列產品利潤高，市場前景廣闊。近年中國及國際中高端汽車市場對車載顯示器的需求激增。於2016年，中國的汽車銷量佔全球銷量的28%且預計將會持續飆升。就此而言，對平板顯示器(例如中央信息顯示器、GPS、資訊娛樂及儀錶板)項目的需求快速增加。根據集邦諮詢LED研究中心的預測，相關產值於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25%。本集團認為擁有完備的製造技術、人力資本及研發能力，可創造符合相關活躍市場的創新模式。隨著行業發展，本集團有信心可藉車載顯示器的蓬勃市場發展動力平衡產品組合削減的影響。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電視顯示器的銷售錄得輕微下跌。根據領先調查分析公司IHS Markit Ltd.的市場調查，預期2017年智能電視將佔全球電視市場份額的60%以上。全球市場調查公司GfK SE於報告中指出，中國的消費正引領著智能電視潮流，於2017年上半年的智能電視佔電視銷量的89%。本集團對電視背光市場於可見未來持樂觀態度。

LED背光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智能手機	不適用	不適用	230,508	30.2
車載顯示器	357,110	47.2	164,922	21.6
電視	128,820	17.0	144,103	18.9
設備顯示器	270,145	35.8	223,183	29.3
	<u>756,075</u>	<u>100.0</u>	<u>762,716</u>	<u>100.0</u>



## LED照明業務

本集團的LED照明業務分為公共照明及商業照明兩大類。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產品、照明方案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於回顧年內，公共照明及商業照明的收入分別約為34,839,000港元及19,692,000港元，前者增長4.7%而後者減少18.1% (2016年：33,271,000港元及24,048,000港元)。

自中國政府逐漸實施LED路燈照明時，本集團開始從國內LED照明市場向外拓展，於海外提供公共照明項目。在全球智慧城市的大趨勢下，智能路燈方興未艾。本集團曾開展大型業務項目的歐洲及北美洲仍是主要競爭市場。南美洲方面，經過本集團充分準備，於回顧年度內已在墨西哥成功取得及開展公共LED路燈照明項目。

本集團亦獲取在德國提供長期商用平板照明項目的機會。該項目現時不僅提供長期穩定收入及獲得歐洲市場的高度認可，亦大幅提升本集團於業內的品牌聲譽。預期該項目將支持本集團的日後發展，從而提高相關收入比例。

LED照明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共照明	34,839	63.9	33,271	58.0
商用照明	19,692	36.1	24,048	42.0
	<u>54,531</u>	<u>100.0</u>	<u>57,319</u>	<u>100.0</u>

## 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

於2016年，本集團開展一項非核心業務，以作為業內資深參與者從事採購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業務，為業務重組時提供支撐。於回顧年內，提供採購服務的收入約為867,360,000港元，佔本年度總收入約51.7% (2016年：38.0%)，採購服務的需求增長超出預期。

本集團的業務重組預期將可按時全部完成，此外，採購業務的短暫收入增長有助於平穩度過過渡期。為不影響核心業務的日後發展，本集團擬降低該分部的收入比重，保留其為非核心及非永久性業務。

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	867,360	100	501,566	100
	<u>867,360</u>	<u>100</u>	<u>501,566</u>	<u>100</u>

## 質量控制

本集團已訂立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LED產品的質素。由產品設計階段量產開始，本集團的品質控制程序持續至產品製造及儲存的整個流程。品質控制人員參與產品設計過程，以確保由基礎開始確保卓越品質。本集團會採用完善的程序以挑選及批核新供應商及原材料，並在LED產品量產前對產品樣本進行全面測試。

本集團擁有一系列先進的生產及測試設備以提高質量控制。本集團的質量及環境管理系統已獲頒多項認證，其包括ISO9001:2008及ISO14001:2004認證，是產品質素及可靠性的重要保證。

## 研究與開發

研究與開發(「研發」)是本集團發展之根本，因為精益求精及具創意的設計對高科技世界而言必不可少。為保持業內的長期競爭優勢，本集團持續致力推動新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的發展，以迎合全球瞬息萬變的市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推出非常規設計的運動場照明產品。與常規運動場照明相反，每盞燈以固定的角度安裝於面板上，新產品特色就是每盞燈均可調節角度。此可令覆蓋大型室外運動場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太陽光條件提供更大靈活性。此外，安裝覆蓋相同大小的場地的燈數減少，將促進成本效益。

本集團的研發中心位於惠州的生產廠房。本集團參與多項研發活動，其包括(i)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設計；(ii)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效率及功能；(iii)於項目內標準化及優化設備的生產流程及產能；(iv)引入及推廣新生產技術及新生產材料的使用；及(v)評估LED行業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趨勢。多年來，本集團已取得大量技術進步及突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56項於中國註

冊的專利。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提升其研發能力，以應對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市場的強勁需求。

### 有關企業責任的獎項

本集團在追求商業收益的同時，亦保持高度的企業責任感。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旗下子公司榮獲由世界綠色組織(「世界綠色組織」)舉辦的第三年度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所頒發的綠色辦公室企業獎，以表彰本集團於環境保護方面的持續付出。

世界綠色組織為了提高各界對全球環境問題的關注以及鼓勵企業於辦公室施行綠色守則，遂於2013年推出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以9個不同範疇包括節約能源、節約用水、減少廢物、減少用紙、綠色採購、資訊技術使用及處置、交通運輸、教育及意識以及綠色創新推動辦公室在日常營運「變綠」。本集團成功通過嚴格的審核，證明其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堅持，以及積極將綠色理念融入日常生活及企業文化。

關於企業社會責任的綜合表現方面，本集團於第六屆傑出企業社會責任獎典禮中榮獲由香港《鏡報》舉辦的傑出中小企業社會責任獎。

香港《鏡報》為一香港老牌月刊，於2012年首次組織傑出企業社會責任獎，旨在頌揚中國企業於其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中的卓越表現。為符合提名資格，公司須通過一套嚴格的篩選程序，包括股東承擔、員工關愛、環境保護、客戶承諾、社區及社會關係、領導能力及其他有關企業自身專業特長指標的七項標準。

### 展望

中國經濟狀況及全球地緣政治局勢向好，但整體上仍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因而需要慎重作出業務規劃並謹慎行事。然而，預期隨著國家經濟日益轉向國內消費，各線城市的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斷擴大及提高，將推動經濟踏上新台階。誠如中國社會科學院刊發之《2018年經濟藍皮書》所述，物業市場暢旺、消費升級、就業情況理想及收入增加均證明此乃支持長期可持續發展之強勁而富有彈性的結構。國內高新技術製造商於轉型時期亦持續享受補貼及扶持政策。

中國汽車LED市場，其中車載顯示屏為最具活力的增長潛能之一，集邦諮詢LED研究中心評估中國汽車LED市場於2017年產值達28億美元並預期於2018年增長12.45%。預測汽車LED消費者喜好的普遍趨勢為顯示器更大、視角更寬及亮度更強，更要求不規則形狀及曲面框架。無人駕駛汽車的先進技術為汽車LED市場長期可持續發展帶來更大空間，尤其是乘客娛樂方面。長遠而言，該等趨勢將成為新原型及創新的全球標準指引。本集團一直保持敏睿以把握機會。

本集團於公共及商業照明分部取得的進展正是我們前期努力付出所得的回報。德國的平板照明產品將有助我們於相關市場打下根基，拓闊本集團之國際組合及提高市場把控能力。自於2012年與墨西哥政府開始建立關係以來，本集團已贏得其信任以承建路燈照明項目。本集團認為，當本集團一直堅持致力於產品質素控制及創新時，聲譽會與高端產品緊緊相關。

隨著「一帶一路」的推進，相信為中國工業經濟於不久將來面臨多變的市況。隨著不可預測的地緣政治問題出現，於該複雜的營商環境中，物色全球商機一直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

憑藉擁有三十多年的行業經驗，本集團卓越品質之承諾將可令其早著先機。偉志控股有限公司看好市場前景，將透過提供更好及創新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進一步拓闊市場及增強市場地位。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LED背光產品、銷售LED照明產品及提供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LED背光產品的銷售額為約756,075,000港元，較由2016年約762,716,000港元略微下跌0.9%；LED背光產品銷售額略微下降主要由於停止銷售智能手機背光產品之暫時影響所致。本集團LED照明產品的銷售額為約54,531,000港元，較2016年約57,319,000港元下跌4.9%。LED照明產品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商業用戶於相關LED照明項目開支減少所致。

非核心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採購業務分部錄得銷售額約867,360,000港元(2016年：501,566,000港元)。憑藉於業內擁有豐富經驗之優勢，本集團已物色採購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之機遇。經考慮2016年下半年停止銷售智能手機

LED背光產品，此額外活動獲策劃為溢利優化的方式之一。定位及保持為非核心業務，其貢獻將審慎地縮減至合理水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總收入	千港元	%	千港元	%
LED背光	756,075	45.1	762,716	57.7
LED照明	54,531	3.2	57,319	4.3
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 產品的採購業務	867,360	51.7	501,566	38.0
	<u>1,677,966</u>	<u>100.0</u>	<u>1,321,601</u>	<u>100.0</u>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銷售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為約211,494,000港元，較2016年約156,770,000港元增加34.9%，主要乃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汽車顯示器分部的收益增加所致。該兩個分部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26.2%增加8.7個百分點至回顧年度的34.9%。提供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7,343,000港元及0.8%（2016年：4,495,000港元及0.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為約218,837,000港元，較2016年約161,265,000港元增加35.7%，毛利率為13.0%，較2016年的12.2%增加0.8個百分點，此乃由於將業務重心轉至高毛利產品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運輸成本為本集團主要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23,943,000港元，較2016年度的約23,625,000港元增加1.3%，與收益增加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一般辦公室及廠房開支，本集團通過深圳生產廠房和惠州生產廠房資源整合強調有效率管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

支為約87,638,000港元，較2016年度的約75,227,000港元增加16.5%。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於回顧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6,310,000港元，較2016年度的約23,901,000港元減少31.8%，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為收入的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 **稅項**

稅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被評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以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而非法定稅率25%納稅。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為約6,002,000港元(2016年：383,000港元)，與利潤增加一致。

### **存貨**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量為約207,631,000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約191,838,000港元增加8.2%。存貨增加乃由於將業務重心轉至高毛利產品所致。

### **應收賬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淨額為約392,747,000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約437,263,000港元減少10.2%。

### **應付賬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為約194,387,000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約154,167,000港元增加26.1%，此乃主要由於購置材料增加所致。

### **配售新股份及提呈要約收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完成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以每股2.0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人士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6,825,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134,000港元，擬用於為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潛在投資

機遇(如合併及收購)提供資金。於2017年12月31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並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於2016年12月13日，銳士科技有限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姚志圖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對本公司前景抱有信心，以每股要約價2.00港元提呈要約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銳士科技有限公司已擁有者除外)，要約總代價為207,078,000港元。於2017年1月3日，已就合共20,587,000股股份接獲5份有效接納書，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49%。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普通股於2014年11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61,542,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運用約58,007,000港元作購買生產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的機器及設備、約22,500,000港元償還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的銀行貸款、約1,968,000港元提升及擴展ERP系統及約40,500,000港元作研發活動，包括招攬有技術及專業的員工及提升研發能力。於2017年末，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控股股東銳士科技有限公司購入了20,386,000股已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其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規定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並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磋商。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刊登年度報告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適用資料的2017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aichi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 致謝

最後，董事會向所有充分信任本集團管理層的本公司股東表示由衷感謝。同時，我們亦對一直支持我們的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和銀行企業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志圖

香港，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志圖先生(主席)、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